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9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民事判决已生效,现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法院已立案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本金12,218,842.43元及相应利息、保全申请费、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申请执行费等;截至2026年9月9日利息1,032,339.45元,后续利息按生效判决持续计算,法院裁定可执行财产限额为13,686,067.8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当前叠加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充分评估各项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即“原告”)、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产生纠纷。因公司未能按期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2026)浙0921执1097号】,责令公司立即履行判定义务。

二、本次诉讼的前期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浙09民终369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与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二审审理终结。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2025)浙0921民初561号民事判决,该一审判决系本次强制执行的生效裁判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三、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浙0921执1097号《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执行通知书》核心内容

责令本公司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按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具体包含:

1.向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2,218,842.43元;并支付自2024年1月16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截至2026年9月9日利息金额为1,032,339.45元;

2.负担保全申请费5,000元,直接支付申请执行人;

3.负担案件受理费95,513元;

4.负担鉴定费253,464元;

5.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80,909元。

若公司逾期不履行,法院有权依法采取冻结划拨财产、财产申报、信用公开曝光、通报各行政及金融机构、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存在拒不履行、隐匿转移财产等规避执行行为,将面临罚款、拘留,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也可依法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施信用惩戒。

(二)《执行裁定书》核心内容

1.责令公司在本案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内履行全部法律义务;

2.若拒不履行,法院有权冻结、划拨本公司存款人民币13,686,067.88元,或扣留、提取同等数额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同等价值其他财产;本裁定立即执行。

四、前期诉前保全情况

本案诉讼阶段,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在2,543万元范围内对公司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保全实施阶段实际冻结公司银行账户金额1,633.9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前述为诉讼阶段保全措施;本次为案件判决生效后的强制执行程序,法院出具新的执行法律文书。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公司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2、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关于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等公告。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相关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3702　　转债简称:斯达转债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拟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手续办理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安排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36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新大路2188号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

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选举沈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选举陈幼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选举胡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沈小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选举崔晓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选举吴兰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0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00至议案4.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0	斯达半导	2026/9/2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6年10月08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2:30)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斯达半导会议室。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上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将上述文件复印件或电子版递交至公司,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以2026年10月08日16:00前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新大路2188号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邮政编码:314006

(三)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四)传真电话:0573-82588288

(五)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

(六)联系人:李君月

(七)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八)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沈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选举陈幼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选举胡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沈小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选举崔晓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选举吴兰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3702　　转债简称:斯达转债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暨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09月14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0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举沈华先生、陈幼兴先生、胡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沈小军先生、崔晓钟先生、吴兰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0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https://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xzqb@fuxin-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 董事长、总裁:刘富林

(二) 董事、副总经理:罗嘉恒

(三) 副总经理:田泉

(四) 董事会秘书:霍莹敏

(五) 财务总监:刘淑华

(六) 独立董事:白喜波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xzqb@fuxin-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邮箱:fxzqb@fuxin-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信科技”),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5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206.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61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344,356,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574,668.46元,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29日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50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容奇支行	801101001220985617	138,389,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4429200065552	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2929020251673	127,843,204.00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里支行	44492701040022475	55,463,000.00	0.00	
合计		321,695,204.00(注)	0.00	

注:账户初始存放金额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减承销费和保荐费后的资金净额,共计321,695,204.00元(包含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14,120,535.54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57.47万元,低于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0,290.88万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38.90	13,838.90	13,838.90
2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5,905.68	15,905.68	11,372.2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6.30	5,546.30	5,546.3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50,290.88	50,290.88	30,757.47

(2)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基于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器件”)作为“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中“高端半导体热电器件项目”子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5,500.00万元向富信器件增资。“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项目中“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子项目仍由公司实施。

上述调整是基于公司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为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得以实施,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中的“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场地由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变更至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原募投项目的产品、产能等保持不变。

(2) 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

因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需增加土建等投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040.44万元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原总投资额	现拟投入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8,338.90	11,057.10	8,338.90
	高端半导体热电器件项目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5,500.00	5,500.00	5,500.00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15,905.68	17,806.15	11,372.2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5,546.30	9,968.06	5,546.30
合计			35,290.88	44,331.32	30,757.47

(3) 募投项目延期

因“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和“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土建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高端半导体热电器件项目”因产品开发技术难度大,且需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总体达产周期长,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原因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2023.3.31	2024.3.31	因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新地点的土建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
	高端半导体热电器件项目	2023.3.31	2024.3.31	因产品开发技术难度大,且需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总体达产周期延长。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2023.3.31	2024.3.31	因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新地点的土建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

上述调整是基于公司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3、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综合考虑最新的市场环境、各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情况以及未来资金投入规划,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投资目标均不变的前提下,对“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①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增减情况
1	建筑工程投资	2,076.80	6,076.80	4,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6,012.09	3,612.09	-2,400.00
3	基本预备费	631.12	631.12	-
4	铺底流动资金	2,652.26	1,052.26	-1,600.00
合计		11,372.27	11,372.27	-

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增减情况
1	建筑工程投资	-	600.00	6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576.30	2,976.30	-600.00
3	研发人工投资	1,120.00	1,120.00	-
4	研发实施费用	850.00	850.00	-
合计		5,546.30	5,546.30	-

(2) 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鉴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的场地整体建设工程量大、建设标准高,建设周期较长,消费类市场处于缓慢复苏状态,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2024.3.31	2026.3.31
2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2024.3.31	2026.3.3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3.31	2026.3.31

上述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38.90	13,838.90	12,232.40	-1,606.50	(注)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5,905.68	11,372.27	9,280.41	-2,091.86	(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6.30	5,546.30	4,654.08	-892.22	(注)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50,290.88	30,757.47	26,166.90	-4,590.57	

注: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合理降低项目建设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承诺投资资金和实际投资资金的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形,具体如下: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131,404.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500109号)。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

(六)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节余募集资金6,100.3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尚未支付的款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6,467.44万元,包括项目节余归集的募集资金4,590.57万元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1,876.87万元)。2026年3月18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实施系对公司现有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有效加强,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能够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及后续经审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并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757.47(注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166.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166.90
		其中:2026年1-6月	288.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5年	3,421.89
		2024年	6,063.13
		2023年	8,370.39
		2022年	3,366.93
		2021年	4,656.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38.90	13,838.90	12,232.40	13,838.90	13,838.90	12,232.40	-1,606.50	2026年3月31日(注2)
2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5,905.68	11,372.27	9,280.41	15,905.68	11,372.27	9,280.41	-2,091.86	2026年3月31日(注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6.30	5,546.30	4,654.08	5,546.30	5,546.30	4,654.08	-892.22	2026年3月31日(注2)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	15,000.00	--	--	--	不适用
合计			50,290.88	30,757.47	26,166.90	50,290.88	30,757.47	26,166.90	-4,590.57	

注1:本附件1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

注2: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项募投项目的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3月31日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半导体热电器件	82.62%	3,940.19(注1)	-194.52	628.82	1,789.19	2,315.15	5,777.43	不适用(注3)
		热电系统	57.65%							
2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不适用	3,572.10(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招股说明书,项目达产后,预计项目年均营业收入24,400.00万元,净利润3,940.19万元;

注2:根据招股说明书,项目达产后,预计项目年均营业收入27,750.00万元,净利润3,572.10万元;

注3: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在2026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6年4月至6月并不构成完整会计年度,故不适用承诺效益评价。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的情况

因“热电产业园”即将投入使用,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恒华路1号”(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邮政编码为528306。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恒华路1号;邮政编码为528306。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洪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洪云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洪云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其辞职报告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起生效。洪云先生辞任上述职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田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洪云	董事、副总经理	补选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12月19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注:公司拟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洪云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起生效。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洪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云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洪云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其辞职报告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3,75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125%。洪云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洪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经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洪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田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田泉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田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出生,2002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1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纪委监委;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审计监察部部长、证券法务部部长,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田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田泉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的姐夫,除此以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